

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柳市监处罚〔2024〕4号

当事人：柳州市柳北区淡雅食品超市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营业执照：92450205MAA7WYM843

地址：柳州市柳北区

经营者：余刚

身份证件号码：

2023年11月8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柳州市柳北区
门面的柳州市柳北区淡雅食品超市进行检查，现场发现当事人经营有9袋®麻辣鱼调料[净含量：220克（主料包160克、腌鱼包20克、香辣包15克、调味包25克）、生产日期：2023/03/11、保质期：18个月、制造商：
]、公司地址：
()]，销售价格为6.80元/袋，包装袋均标注有：仿冒必究 外观已申请专利 专利号：ZL 2017 3 0129500.X。执法人员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查询，该专利的专利权已于2019年4月5日中止。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上述专利的专利证书及授权使用证明材料，执法人员对上述9袋®麻辣鱼调料实施行政强制措施。2023年11月14日，本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。



经查,当事人经营的[]®麻辣鱼调料[净含量:220克(主料包160克、腌鱼包20克、香辣包15克、调味包25克)、生产日期:2023/03/11、保质期:18个月、制造商:[]、公司地址:[]]包装袋标注有:仿冒必究 外观已申请专利 专利号:ZL 2017 3 0129500.X。执法人员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查询,该专利的专利权已于2019年4月5日中止。经协查,该产品为[]公司生产,该公司未能提供上述[]®麻辣鱼调料有效的专利证书和授权使用证明材料,也未能提供上述[]®麻辣鱼调料的包装袋生产、印制时间及相关证明材料。因此,上述产品属于假冒专利产品。当事人的行为构成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(二)项规定的销售假冒专利产品,属假冒专利行为。

当事人购进上述[]®麻辣鱼调料共10袋,销售了1袋,销售价格为6.80元/袋,因此,本案的违法所得为6.80元/袋×1袋=6.80元。

上述事实,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:

1. 柳州市柳北区淡雅食品超市《营业执照》打印件、经营者余刚的身份证复印件;
2. 现场检查笔录1份、询问笔录3份、证据提取单4张;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物清单、延长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、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物清单;柳州市[]经营部、柳州市[]公司营业执

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销售单据 5 张；[REDACTED]
有限公司营业执照、食品生产许可证、成品出厂检验报告复印件、
[REDACTED]®麻辣鱼调料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；协助调查函及复函、
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专利查询打印件。

2023 年 12 月 29 日，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《行政处罚
告知书》（柳市监罚告〔2023〕155 号），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
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本案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工作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
提供证据材料，且当事人不知道涉案产品为假冒专利的产品，并
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
则》第八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免除罚款处罚。

当事人的行为构成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八
十四第一款第（二）项所指的销售假冒专利产品行为，依据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六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
施细则》第八十四条第三款和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》第四十五条
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本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
并决定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 6.80 元的行政处罚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
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（单位：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，账号：
45001623858059500000）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（单位：
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，账号：2105403009249013423）。
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
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
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月8日

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办案机构。